

【学术聚焦】中外矫正制度研究

# 轻罪刑事政策视野下我国监狱分类制度的完善

田兴洪

(长沙理工大学 文法学院, 湖南 长沙 410004)

**摘要:**轻罪刑事政策对轻罪服刑人员监狱处遇的基本要求是“处遇更宽松”。这一要求落实在监狱分类上,就是要有适宜矫正轻罪服刑人员的中、低惩戒度监狱和开放式监狱。但我国的监狱设置不仅不重视惩戒程度的差异,而且还强调整齐划一,这使得我国的监狱设置缺乏针对性,尤其不利于轻罪服刑人员监狱处遇的现实需要。所以,我国应以轻罪刑事政策的要求为指针,借鉴国外监狱分类制度的通行做法,以惩戒程度为标准将监狱从纵向分为最高惩戒度监狱、高惩戒度监狱、中惩戒度监狱、低惩戒度监狱和开放式监狱五种,轻罪服刑人员主要在后三类监狱中服刑。

**关键词:**轻罪刑事政策;监狱设置;监狱分类;开放式监狱;监狱处遇

**中图分类号:**D916.7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2494(2013)02-0001-06

“刑法精神之能否表彰,即以监狱制度之是否完善为断”<sup>[1]</sup>。监狱处遇制度是否完善关乎刑法功能能否最终实现。目前,随着我国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宏伟蓝图的逐步实施、轻罪刑事政策价值的逐渐彰显,包括完善监狱分类制度在内的监狱制度改革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所以,以我国轻罪刑事政策理论及轻罪服刑人员的监狱处遇为视角,审视我国监狱分类问题并提出完善对策,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 一、轻罪刑事政策及其对我国监狱分类的指导意义

### 1. 轻罪刑事政策简述

轻重犯罪的社会危害性不同,矫正轻重犯罪服刑人员的手段也不尽相同,因而大多数国家都明确地划分了轻罪刑事政策和重罪刑事政策,对于社会危害性不同的轻重犯罪采取不同的惩治措施。在我国,轻罪是指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违反我国刑法并应受到以5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为基础裁量的刑罚处罚的行为,轻罪之外的为重罪。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刑法典中70%~80%左右的犯罪都属于轻罪<sup>[2]</sup>。菲利曾经说过:“轻罪法庭审理的案件的实际数量要多,因为就像动物中产卵率最大的往往都是体积较小的低等动物一样,在犯罪当中轻罪(像小额盗窃、诈骗、流浪等)也往往占多数。”<sup>[3]</sup>所以,很多有远见的政治家或法学家都认为要保证国家长治久安,不能忽视对轻罪的打击和治理。比如,战国时期的商鞅认为:“故行刑,重其轻者,轻者不生,则重者无从至矣,此谓治之于其治也。行刑,重其重者,轻其轻者,轻者不止,则重者无从止矣,此谓治之于其乱也”(《商君书·说民》)。商鞅作为我国古代法家的重要代表人物,其学说重刑主义思想浓厚,但他强调通过对轻罪的打击来遏制重罪的主张是具有一定的科学性的。意大利刑法学家贝卡里亚也强调:“如果人们并不孤注一掷地去犯严重罪行,那么,公开惩罚重大犯罪的刑罚,将被大部分人看作是与自己无关的和不可能对自己发生的。相反,公开惩罚那些容易打动人心的较轻犯罪的刑罚,则具有这样一种作用:它在阻止人们进行较轻犯罪的同时,更使他们不可能去进行重大的犯罪。”<sup>[4]</sup>可见,忽视对轻罪的治理必然养成大患,最终威胁社会安宁和稳定。“文革前社会治安之所

收稿日期:2012-12-2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社区矫正中的社区参与模式研究”(12BFX046);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转型时期社区矫正与社区建设研究”(11YBB005);湖南省教育厅重点科研项目“社会管理创新视阈下的社区矫正与社区建设研究”(11A002);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科研项目“检察环节的证据与证明标准问题研究”(XJ2011C31)

**作者简介:**田兴洪(1969-),男,土家族,湖南保靖人,副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刑事法学。

以好,与当时社区组织及时地、有效地防范和打击了轻微犯罪是大有关系的,我们现在社会治安之所以不好,是因为我们只重视严厉打击严重犯罪,轻视轻微犯罪的防范与治理,在社会保卫的机制和功能上出现了漏洞,导致社会治安的恶化,自然就不足为奇了”<sup>[5]</sup>。道理在于:第一,轻罪的数量庞大,如果对于轻罪的治理不到位,将危及到社会的方方面面;第二,从辩证法的观点来看,正如小病不治可能恶化成大病一样,轻罪得不到及时治理,可能演化为严重的恶性犯罪。“千里之堤,毁于蚁穴”,众多的轻罪如同国家安全大堤上的蚁穴小洞,但如不及时堵塞修复,这些小洞必将连接成大洞,最终严重威胁国家治安和稳定。而各国的现实情况是,很多国家花费大量的人力、财力、物力等社会资源治理数量较少的重罪,虽也能够看见一时之功效,但是马上又会有新的重罪源源不断地产生,原因在于重罪产生的土壤——轻罪并没有得到根治,不能产生从根本上遏制重罪之功效,头痛医头脚痛医脚,难以治本。曾任美国联邦法院大法官的勃兰代斯指出:“我们政府是威力强大无所不在的教员,教好教坏,它都用自己的榜样教育人民。”<sup>[6]</sup>国家放任轻罪泛滥,必然使严重犯罪层出不穷。所以,国家的长治久安不能仅仅依靠打击重罪,更不能期望用“严打”的手段解决根本问题。清末沈家本曾告诫过,恶劣的习性虽慑之发威,也难以奏效,“其在刚戾之主,施不测之威,若风雨雷霆之振动,谓民必畏而不敢犯也。乃习已成,虽以盛威临之,而终不可革”<sup>[7]</sup>。因此,重视轻罪的预防和惩处才是预防和惩治犯罪的治本之策。

一般来说,轻罪刑事政策是指对于轻罪在刑事立法上尽量施以非刑罚化、轻刑化和非监禁化,对于轻罪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在刑事诉讼侦查、审查起诉、审判各个阶段尽量施以较快处置、较轻处罚,对于轻罪服刑人员尽量给予在中、低惩戒度监狱处遇、开放式处遇等更加人性化、人道化、个别化、社会化的处遇,以有利于节约司法资源,降低刑罚严厉性和犯罪人顺利回归社会的体现国家宽宥、慎刑情怀的轻缓刑事政策,即“立法更宽缓、程序更宽简、处罚更宽和、处遇更宽松”<sup>[8]</sup>。轻罪刑事政策符合刑罚轻缓化的世界潮流,是世界上同行的“两极化”刑事政策的主要内容,也是我国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重要体现。根据划分标准的不同,轻罪刑事政策可以有不同的分类。比如,从其适用范围来看,轻罪刑事政策的内容可以渗透于总刑事政策、基本刑事政策和具体轻罪刑事政策之中;以刑事司法的不同领域为标准,轻罪刑事政策又可以分为轻罪刑事立法政策、轻罪刑事司法政策、轻罪刑事处遇政策和轻罪刑事社会政策。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新形势下,连续出台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检察工作中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若干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等规范性文件都有关于轻罪刑事政策的具体规定。践行轻罪刑事政策有利于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有利于凸显刑法的谦抑精神,有利于合理配置司法资源,有利于防止重罪的发生。

## 2. 轻罪刑事政策对我国监狱分类的指导意义

在轻罪刑事政策的司法实践中,监狱分类制度的完善是当务之急,它是轻罪服刑人员监狱处遇制度能否取得成功的前提性条件。监狱分类是对罪犯进行分类处遇的基础性工程,也是累进处遇、开放式处遇等监狱处遇措施得以顺利实施的重要物质和技术保障。在新形势下,以轻罪刑事政策的要求为指针,我国应尽快建立和完善分别适宜于矫正重罪服刑人员和轻罪服刑人员的不同监狱。这两类不同监狱的区别主要在于警戒程度和监管等级的不同。从轻罪服刑人员监狱到重罪服刑人员监狱,其警戒程度和监管等级应逐步提升。这是落实轻罪刑事政策“处遇更宽松”的要求的基础性工程。监禁刑的普遍缺陷就是:“把犯人带出正常社会并置于异常社会中去,并以此希望他们(在释放后)能适应社会,这既不可能,也不合逻辑。”<sup>[9]</sup>这种缺陷对于轻罪服刑人员来说,影响尤为严重。目前,从总体上说,我国轻罪服刑人员监狱的总体建筑和警戒设施与重罪服刑人员监狱大同小异。原来最大的区别是重罪服刑人员监狱的服刑人员是在室内劳动,而轻罪服刑人员监狱的服刑人员多数是在室外劳动。但是随着中国监狱布局的逐步调整和监狱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轻罪服刑人员监狱的服刑人员从事室外劳动的情况也少了。对于重罪服刑人员来说,高警戒度监狱的存在当然是有必要的,但是几乎所有的监狱都不加区别地采用这种高度警戒、高度隔离的模式,既不利于服刑人员的分类处遇和再社会化,也造成本来有限的监狱资源的极大浪费。所以,不考虑轻罪服刑人员罪行轻、恶性小、容易改造等特点,将他们和重罪服刑人员一样一律管束于高墙电网之下,不仅浪费司法资源,而且使其在心理、人格、社会适应性等方面受到不必要的损害。而且,受制于现有的不合理的监狱建筑物等硬件设置模式,对于轻罪服刑人员想“宽松”也“宽松”不起来。比如,根据司法部监狱管理局1991年颁布的《对罪犯实施分押、分管、分教的试行意见》,以轻罪服刑人员为主的

宽管罪犯在监内活动范围可以适当放宽,但监狱空间有限,如果考虑分类管束和分管单位需要实施封闭性管理,以及监狱重要设施需要专用空间,宽管罪犯的最大程度的活动范围也不会与普管级罪犯活动范围拉开理想差距。所以,以轻罪刑事政策为视角,重新构建我国的监狱分类制度,建立和完善足够多的适宜矫正轻罪服刑人员的中、低警戒度监狱和开放式监狱,既有利于合理配置监狱资源,又有利于轻罪服刑人员的再社会化和增强教育改造效果。

## 二、美国等国家的监狱分类制度及其启示

### 1. 美国等国家的监狱分类制度探微

在国外,一般都是以警戒程度作为监狱分类的核心标准。比如,在美国,是以警戒程度的不同把联邦监狱和州监狱划分为不同类型。比如,联邦监狱一般包括以下5个种类:第一,最低警戒度监狱。在这种监狱内,犯人往往在集体宿舍里,监狱警察少,服刑人员多,没有安装电网、围墙。这种监狱注重对服刑人员进行劳动改造,以服刑人员尽快回归社会为着眼点。第二,低警戒度监狱。这种监狱设有围墙,服刑人员多数在集体宿舍里住宿,也实行大量的劳动改造,监狱警察和服刑人员的比例高于最低警戒度监狱。第三,中等警戒度监狱。这种监狱的围墙往往是双层围墙,比较牢固,还配置有电子监控设施,服刑人员多数居住在监舍中,服刑人员的劳动改造计划差别很大,监狱警察和服刑人员的比例高于前两类监狱。第四,最高警戒度监狱。这种监狱主要关押重刑犯,围墙坚固,电子监控设施严密,服刑人员多被单独关押。第五,行政性监狱。这种监狱往往有特殊任务,例如,拘留外国人或者未决犯,矫治危险的或者有慢性疾病的服刑人员等。行政性监狱能关押应在不同警戒度监狱服刑的服刑人员。州监狱则通常按照警戒度分为最低警戒度、中等警戒度和最高警戒度监狱3类。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瑞典等国的监狱分类与美国相差不大,只是名称上有所不同<sup>[10]278</sup>。

另外,各主要国家为了适应矫正轻罪服刑人员的需要,都很重视中警戒度监狱、低警戒度监狱和开放式监狱的建设,这是国外监狱设置的主要趋势之一。以美国联邦监狱局所属的监狱为例,在该局所属的79个男犯监狱中,最高警戒度的1个、高度警戒的9个、中等警戒度的31个、低警戒度的21个、最低警戒度的10个、行政管理警戒度的7个。从这个分布来看,男犯监狱中,高等警戒度以上等级的监狱(不包括行政管理警戒度等级的监狱)共有10个,占男犯监狱总数的12.7%;中度以下警戒度的监狱共有69个,占男犯监狱总数的87.3%。在4个女犯监狱中,全部都是中等警戒度以下等级的监狱<sup>[11]67</sup>。《俄罗斯刑事执行法典》规定的俄罗斯的劳动改造村制度实际上就是典型的开放式处遇方式。根据该法典第128条、第129条的规定,在劳动改造村服刑的因实施过失犯罪而被判处5年以下剥夺自由的服刑人员都受到相当宽松的处遇。在加拿大的矫正系统中,省或地区的监狱主要关押被判处2年以下监禁刑的罪犯,因此,这个系统的监狱大多是关押较为宽松、警戒度较低的监狱,一般也不重视监狱的分类<sup>[10]345</sup>。

### 2. 美国等国家的监狱分类制度的启示

在国外,监狱分类与服刑人员分类处遇是紧密联系的。监狱分类是服刑人员分类处遇的前提和基础,服刑人员分类处遇是监狱分类的目的和归宿。随着宽松刑事政策的提倡和刑罚轻缓化思潮的影响,越来越多的中、低警戒度监狱和开放式监狱大量涌现出来,成为矫正轻罪服刑人员的主要场所。

在服刑人员的矫正过程中,服刑人员分类可以分为初次分类和重新分类两个环节。初次分类是在收押中心对新判刑服刑人员进行的分类,主要涉及警戒度、监管度、住宿和矫正计划等因素。重新分类是指根据服刑人员在服刑期间的变化进行的分类,它除了要考虑初次分类时考虑的因素之外,还要考虑服刑人员在执行矫正计划和教育方面的进步情况以及行政管理方面的需要等<sup>[11]213</sup>。

在国外监狱分类中,警戒程度与监管等级是有所不同的。前者是指为了防止服刑人员逃跑和控制服刑人员而使用的物理设计屏障的性质和数量,属于监狱的硬件;后者是指为了确保对服刑人员的适当控制而由监狱工作人员对服刑人员进行监督的程序和种类,属于监狱的软件,一般包括封闭式等级监狱、中等等级监狱、限制等级监狱和可外出等级监狱等类型。美国等国家的监狱分类是综合考虑了警戒度和监管度这两个指标的,即警戒程度愈高的监狱,对在其中服刑的服刑人员的监管等级无疑也相应地愈高,反之亦然。所以,本文中“警戒程度”为标准划分监狱时,“警戒程度”也必然包含了“监管等级”等指标,只是为了行文简洁,只提“警戒程度”而不

提“监管等级”等指标而已。

总之,科学制定监狱等级,对不同警戒度的监狱实施不同的管理模式、防范措施和建设标准,是提高监管效能的基本前提,也是当今国际社会比较通行的做法。我国应进一步突出警戒度指标在监狱分类标准中的核心地位,满足矫正不同类型犯罪服刑人员尤其是轻罪服刑人员的现实需要。

### 三、我国监狱分类存在问题分析及完善对策

#### 1. 我国监狱分类存在问题分析

我国的监狱设置一般不考虑警戒等级,关押重罪服刑人员的监狱与关押轻罪服刑人员的监狱在警戒等级等方面差别不大。1954年的《劳动改造条例》要求按照服刑人员的年龄、犯罪性质和罪行轻重,将他们分别关押在少管所、劳改队和监狱。这里提出了“罪行轻重”标准,但是实践中考虑得多的还是“罪犯的年龄、犯罪性质”。1988年12月25日,司法部印发了《劳改场所特殊学校开展上等级活动的实施报告(试行)》,号召全国监狱积极探索对服刑人员实行“三分”(分押、分管、分教)工作的经验。1989年,司法部在总结部分监狱分类工作时提出对服刑人员实行“横向分类、纵向分级,分级处遇、分类施教”的原则,但是“罪行轻重”的提法却逐渐隐退。此后,全国的大部分监狱按照暴力型、财产型、性犯罪和其他类型实行分别编队,“罪行轻重”因素不见踪影。1991年,司法部制定了《关于对罪犯实施分押、分管、分教的试行意见(修改稿)》,指出:“对罪犯实行分押、分管、分教,是我国劳动改造制度发展的必然趋势和提高改造质量的必由之路。长期以来,我国对罪犯的分押工作仅仅限于按照性别、刑种、刑期和年龄进行划分,这种初级层次的分押,已经不能适应新形势下对罪犯实施矫治、教育和改造的需要,使监管改造工作难以有较大的突破和深化。”有鉴于此,我国1994年12月29日颁布的《监狱法》第39条规定:“监狱对成年男犯、女犯和未成年犯实行分开关押和管理,对未成年犯和女犯的改造,应当照顾其生理、心理特点。监狱根据罪犯的犯罪类型、刑罚种类、刑期、改造表现等情况,对罪犯实行分别关押,采取不同方式管理。”这里的“刑种、刑期”等标准实际上蕴涵着轻重犯罪的因素,但是在实践中重视不够,比如,我国的大多数监狱是轻重犯罪混合监狱,并且在各个监狱很少划分出轻刑犯和重刑犯监区,在某种程度上使得《监狱法》的这一规定成为空文。

更让人费解的是,有关部委的相关规定不仅没有深化《监狱法》的规定,进一步明确监狱设置在警戒度标准上的差异性,反而强调监狱都应按照高警戒度等级统一设置,使得我国的监狱好像是从同一个模型中铸造出来的批量产品,几乎都是一模一样。这样,造成了目前我国的监狱对矫正重罪服刑人员而言警戒度不足,而对矫正轻罪服刑人员而言警戒度又严重过剩的尴尬局面,并直接影响到了服刑人员的矫正效果。

相对于重罪服刑人员的监狱处遇而言,适宜矫正轻罪服刑人员的中、低警戒度监狱和开放式监狱严重缺乏是目前我国监狱分类中的最严重的问题,轻罪服刑人员受我国目前不科学的监狱分类制度的影响更深。这不仅是因为我国轻罪服刑人员的数量大大超过重罪服刑人员,而且还表现在对于不需要高警戒度监狱处遇的轻罪服刑人员来说,在高警戒度监狱服刑不利于他们的再社会化,严重背离监狱矫正工作改造服刑人员并让其重返社会的初衷。统计资料表明,重新犯罪率最高的时间段为服刑人员刑满释放后最初的一年半内,占重新犯罪总数的74%。在对120名重新犯罪人员的问卷调查中,认为刑满释放后严重不适应社会的有94人,占70.8%<sup>[2]</sup>。这种情况表明,重新犯罪的主要原因是服刑人员出狱后难以适应现实社会生活,在监狱服刑的时间越长、监管越严厉,服刑人员的再社会化能力就越差。但是,警戒度较低的监狱和开放式监狱则可以保持服刑人员尽可能在不与社会隔离的情况下服刑,使其刑满释放后能较快适应现实生活。更加引人深思的是,轻罪服刑人员从监狱刑满释放后的重新犯罪率要明显地高于从监狱刑满释放后的重罪服刑人员。一项调查资料表明,监狱中服刑的刑期在3年以下的轻罪服刑人员一般占整个服刑人员的25%左右,但刑满释放后这些服刑人员在重新犯罪人员的比率却高达70%以上<sup>[3]</sup>。这种情形反映了监禁刑将服刑人员与社会隔离的致命缺陷,服刑人员在监狱中服刑的目的在于改掉恶习,重新回归社会;而采取的手段却是将他们与现实社会隔离,必然导致他们出狱后对于日新月异的社会生活无所适从,很多刑满释放人员只好重新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这就是目的与手段的二律背反。缩小服刑人员与现实生活的差距也是我国构建和完善社区矫正制度的初衷之一,并且也是我国社区矫正服刑人员的比率快速攀升的重要原因。

总之,我国监狱在设置上没有警戒程度之分的做法必须尽快改变。我国监狱应按照服刑人员所犯罪行的严重程度和教育改造服刑人员的实际需求实行警戒等级制度,设置警戒程度不同的各类监狱,这是中国监狱由粗放向集约迈出的关键一步,是监狱改革与发展的重大举措。监狱设置警戒等级,不仅仅是高墙电网的变化,而是一场由外及内的涉及监管形式、监管内容、教育改造、重塑守法公民的深刻的革命。这个具有重大意义的变革,为实现“推进监狱体制改革,完善刑罚执行体制”的监狱改革目标注入了活力,将对中国监狱的未来产生深远的影响。

## 2. 我国监狱分类的完善对策

2006年,国务院下发了《研究监狱布局调整和监狱体制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以下简称《纪要》),随后,为了落实《纪要》提出的有关政策和工作要求,司法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和建设部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推进监狱布局调整工作的意见》。2007年3月在北京召开的全国监狱工作会议则确定了今后监狱工作改革与发展的两大目标:2008年全面推行监狱体制改革,2010年基本完成监狱布局的调整任务。遗憾的是,此次监狱布局调整主要关注的是监狱布局的科学性问题、经济性问题、平衡性问题等,监狱设置警戒度标准的差异性和明确性问题仍未得到足够重视<sup>[4]</sup>。笔者认为,监狱整体布局调整问题得到基本解决后,我国监狱设置的工作重点应是建立不同警戒度等级的不同类型的监狱。基本思路是,我国应借鉴国外监狱设置的通行做法和根据我国监狱分类实践的现实需要,将我国监狱从横向和纵向两个方面进行划分,并设置某些特殊需要的监狱,以满足矫正不同类型犯罪服刑人员的需要。

(1)根据我国监狱对服刑人员的改造流程,可以将我国监狱分为入监监狱、矫治监狱和出监监狱三类:

第一,入监监狱。也叫收押中心,是一种过渡性质的临时监狱,其主要功能在于对新收服刑人员在初步观察、改造、教育的基础上进行分类,以便将新收服刑人员分配到适合其不同特点的矫治监狱中服刑。一般的做法是:首先,根据罪行轻重将服刑人员划分为轻罪服刑人员与重罪服刑人员;其次,根据犯罪性质不同,将轻罪服刑人员或重罪服刑人员再细分为暴力型、财产型、性犯罪等不同犯罪类型,以便于在矫治监狱中对他们实行分类矫治。

第二,矫治监狱。这种监狱是我国监狱系统的主体,是对服刑人员进行改造任务的主要承担者。在矫治监狱中,往往实行分类矫治和累进矫治:前者是对不同犯罪性质的服刑人员分别关押并采取不同的惩治措施;后者则是对相同犯罪性质的服刑人员根据其改造效果的不同采取严厉程度不同的监管措施,以最大限度地体现刑罚个别化原则。

第三,出监监狱。这也是一种过渡性监狱,主要任务在于对即将出狱的服刑人员,为了使其尽快适应已经发展变化了的现实社会生活而对其进行社会适应性训练。这种监狱警戒程度很低,主要是开放式监狱,其宽松程度已经接近对社区矫正服刑人员的监管。

(2)以警戒程度为标准将我国的矫治监狱分为最高警戒度监狱、高警戒度监狱、中警戒度监狱、低警戒度监狱和开放式监狱五种<sup>[5]</sup>:

第一,最高警戒度监狱。这类监狱主要关押人身危险性极大的服刑人员。武装看押力量雄厚,防护监控设施先进,监管制度严格。主要关押判处死缓、无期徒刑的服刑人员,判处10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累犯、惯犯以及暴力性犯罪等特别危险犯罪的服刑人员,判处15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财产性犯罪的服刑人员,在高警戒度监狱严重抗拒改造的服刑人员等。这种监狱内的服刑人员主要进行封闭式的工业生产。

第二,高警戒度监狱。这类监狱的警戒程度高,主要关押人身危险性大的成年男性服刑人员。武装看押力量足够,防护监控设施先进,警力配备较多,监管制度较为严格。主要关押判处10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累犯、惯犯,判处5至10年有期徒刑的服刑人员,判处10至15年有期徒刑的财产性犯罪服刑人员,在中警戒度监狱抗拒改造的服刑人员等。这种监狱内的服刑人员主要进行监内工业生产。

第三,中警戒度监狱。这种监狱警戒程度一般,主要关押人身危险性较大的服刑人员。武装看押力量和防护监控设施符合基本要求,监管制度完备。主要关押判处5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各类服刑人员,判处5至10年有期徒刑的财产性犯罪的服刑人员。

第四,低警戒度监狱。这类监狱的警戒程度低,主要关押人身危险性较小的服刑人员。没有武装看押力量,监狱不设围墙,值班干警数量少,监管制度宽松。关押再犯罪可能性小的被判处5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财产性及其他性质犯罪的服刑人员、初犯、老年犯、残疾犯等。

第五,开放式监狱。这类监狱不设隔离设施,服刑人员在监狱警察的管理与指导下从事监内作业或外部通勤作业。主要关押社会危害性小的被判处3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服刑人员,渎职犯罪、过失犯罪服刑人员等。

根据我国当前犯罪态势和服刑人员的结构比例,我国矫治监狱中,最高警戒度监狱可占10%,高警戒度监狱可占20%,中警戒度监狱可占20%,低警戒度监狱可占30%,开放式监狱可占20%。轻罪服刑人员主要在中警戒度、低警戒度和开放式监狱中服刑。

(3)根据特殊改造需要设置的特殊监狱。主要类型包括:第一,医疗监狱。这是关押患有精神病和其他严重疾病服刑人员的监狱,其警戒程度根据实际需要设置。第二,女犯监狱。这是专门关押女性服刑人员的监狱,可以参照成年男犯监狱设置警戒度不同的各类监狱,警戒度等级可以略低于相同警戒度的男犯监狱。第三,未成年犯管教所。这是专门关押未成年服刑人员的监狱,一般可设置中警戒度、低警戒度和开放式监狱三个层次。上述三种监狱应当在各自内部设立收押分类部门,或者将收押分类部门与处遇分类部门合二为一。

#### 参考文献:

- [1]李甲孚.监狱制度之比较研究[M].台北:台湾“中央”文物供应社,1983:6.
- [2]田兴洪.宽严相济语境下的轻罪刑事政策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58.
- [3]恩里科·菲利.犯罪社会学[M].郭建安,译.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114.
- [4]贝卡里亚.论犯罪与刑罚[M].黄风,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57.
- [5]李化祥.惩治轻罪:中国社会治安根本好转的必由之路[J].培训与研究(湖北教育学院学报),2003(4):36-38.
- [6]艾伦·德肖微茨.最好的辩护[M].唐文本,译.北京:法律出版社,1994:90.
- [7]沈家本.历代刑法考[M].北京:中华书局,1985:2025.
- [8]田兴洪.轻罪刑事政策论纲[J].法学杂志,2010(4):85-88.
- [9]克莱门斯·巴特勒斯.矫正导论[M].孙晓雳,译.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1:82.
- [10]范方平.监狱劳教所机构设置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 [11]吴宗宪.当代西方监狱学[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
- [12]左登豪.罪犯改造后其心理社会辅导刍议[J].劳改理论与实践,1991(1):67.
- [13]王利荣.行刑法律机能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85.
- [14]翟中东.2007年中国大陆监狱学研究综述[J].犯罪与改造研究,2008(1):16-27.
- [15]徐伟菊.论监狱分类[D].上海:华东政法学院,2002.

### On the Improvement of the System of China's Prison Classification: From the View of the Criminal Policy of Minor Offense

Tian Xinghong

(School of Arts and Law, Changsh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hangsha 410004, China)

**Abstract:** The fundamental demand directed at the prison treatments of minor criminal offenders by the criminal policy of minor offense is that the treatments are more leni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demand, there should be prisons of low level of disciplinary measures and open prisons compatible with the characteristics of minor criminal offenders. However, as far as the prison setup of our country is concerned, not only the difference of the level of disciplinary measures is not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fundamentally, but also the unity is stressed as regards the degree of precautionary measures. As for the prison classification of our country, in the future, according to the level of disciplinary measures, the prisons of our country should be classified into ones of the highest level, the high level, the medium level, the low level and open ones. The minor criminal offenders are mainly imprisoned in the last three kinds of prisons.

**Key words:** criminal policy of minor offense; prison setup; prison classification; open prison; prison treatment

(责任编辑 张春生)